

苗栗縣頭份國小資源班學生回歸辦法

105.09.21 草案

105.10.04 特推會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(一)特殊教育法第 12 條「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，其教育階段、年級安排、教育場所及實施方式，應保持彈性」。
- (二)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「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應符合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」。

貳、目的：為維持資源班之服務品質與教學成效，使教學資源及服務的分配更符合公平性原則。

參、回歸方式：召開「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」，討論該生是否符合回歸標準，是否可回歸原班。

肆、回歸標準：

- (一)行為回歸：經資源班輔導後，由兩位資源班老師及相關專業人員認定該生目標行為達 IEP 設定目標 80% 以上。
- (二)學業回歸：經資源班輔導後，普通班國語、數學定期評量成績能達班上前 50%。
- (三)特殊回歸：在資源班開課後一個月內達二分之一以上缺課(該生有到校，但未到資源班上課)，與學生家長或班級導師連續三次溝通，仍未到資源班上課者，可請輔導室專案輔導。

伍、追蹤輔導方式：

- (一)每月固定與級任老師、科任老師、家長或學生晤談，了解學生學習、行為表現及運用學習策略的情形。
- (二)收集學生學習單或考試卷以了解學生學科學習情形。
- (三)當學生出現學習或適應問題時，盡可能提供原班老師協助。
- (四)運用班級同儕力量協助學生學習及適應。

陸、備註：

- (一)導師、家長與資源班教師整體考量上述回歸標準，作為學生是否可以回歸原班級學習之依據，並簽署「苗栗縣頭份國小資源班學生回歸同意書」。
- (二)回歸後需持續追蹤與觀察記錄一學期，視學生學習適應狀況，若不穩定則可再回資源班接受輔導。

柒、本辦法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特教組長

輔導主任

校長

